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

2013年2月25日至28日，日内瓦

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增编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2012年6月10日的来文中，国际局收到了阿根廷代表团对“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的补充评论意见，应纳入文件 SCP/12/3 Rev. 2 的附件三中。
2. 现将该评论意见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之后。

[后接附件]

SCP 成员和观察员对“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提出的评论意见

(阿根廷提出)

文件 SCP/12/3 Rev.2 是一份有关国际专利制度所涉主要因素和各种复杂问题的全方位报告。报告的附件总结了百余个国家的本国做法，对今后的讨论是一项宝贵贡献。

《报告》“尝试顾及所有成员国的不同需求和利益”（第 2 页），而且可以看出，文中确实努力反映不同观点，尤其是有关公共政策提案的观点。然而，某些领域有必要进行更深入、更细致的研究，以更好地认识专利制度和专利制度在发展方面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第二章“专利的经济学原理和国际专利制度中的不同利益和需求”（第 8-22 页）中称，知识产权和外国直接投资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第 46 段）。阿根廷认为这种说法不具有结论性。事实上，曾有研究表明，知识产权对外国直接投资产生影响的种种方式不仅微妙，而且复杂。由于这种复杂性，可以得出的确定性结论不多，至少在理论讨论中不多。知识产权的特征是对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起作用的诸多变量之一。外国直接投资受到各种成本、市场规模、商业成本和其他本地优势的影响。国家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不一定能经历外国直接投资的突然上升。因此，不能说存在直接的正相关关系（“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Development”，Carsten Fink 和 Keith Maskus，第 7-8、60 页）。

同样，《报告》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可以扩大国家之间的贸易流动”，而且“发展中国家加强专利法，对双边贸易有积极影响”（第 45 段）。但是，经济分析表明，知识产权保护对双边贸易流动水平的总体影响并不明确。在静态与动态问题和加强保护的 policy 之间建立关联存在若干困难。

在关于经济学原理的一章中，有很大篇幅着墨于全球专利申请趋势。阿根廷认为，《报告》假设存在所谓的“技术阶梯”，也就是一个增长中的国际技术市场。现实中，仅有少数国家参与这一市场。

《报告》第 60 段称：“……多数研究针对的是发达国家。加强专利制度对激励创新，尤其是激励发展中国家的创新有何影响，仍可商榷。”

关于公开专利信息所带来的好处（第 22-29 页），阿根廷赞同在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8 所提出的框架内就专利信息的传播问题开展讨论。

在关于实体问题的第六章中，《报告》似乎反对国家专利审查，间接暗示这种审查可能对制度构成障碍。

关于专利的创新促进作用所面临的障碍（第 78-84 页），阿根廷认为专利制度还存在其他不足，例如低质量专利造成法律纠纷和限制性竞争措施增多，这些均值得进行详尽研究。

最后，我们谨敦促秘书处确保今后的各种报告从公共政策角度，特别是从卫生、生物多样性和技术转让等问题的角度讨论国际专利制度所涉及的各种问题。加强该领域的研究，可以使专利制度的方方面面得到改进，为认识专利制度在发展中国家的作用作出贡献。

[附件和文件完]